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 环校电瓶车运营权招标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740GDGH1008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2、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请注意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投标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户：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239372409017；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联系人：郑小姐，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5、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6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6
2. 合格的投标人.....	16
3. 合格的服务.....	16
4. 投标费用.....	17
5. 踏勘现场.....	17
二、招标文件.....	17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9. 投标的语言.....	19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0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14. 投标报价.....	21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2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7. 投标保证金.....	23
18. 投标有效期.....	24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21. 投标截止期.....	2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26
五、开标与评标.....	27
25. 开标.....	27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7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
28.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29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0
六、质疑与投诉.....	31
30. 询问.....	31
31. 质疑.....	31
32. 投诉.....	31
七、授予合同.....	32
33. 确定中标人.....	32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35. 中标通知书.....	32
36. 合同的订立.....	32
37. 合同的履行.....	33
38. 履约保证金.....	33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40. 附件.....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自查表.....	45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46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47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48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49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3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58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59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59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0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1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62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2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63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64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65
二、服务方案.....	67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68
一、开标一览表.....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环校电瓶车运营权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1371-1740GDGH1008

二、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环校电瓶车运营权招标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运营票价）：人民币 1.5 元/每人每次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环校电瓶车运营权招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六、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
- (3)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2. 招标文件售价：A、现场购买：200 元/套；B、非现场购买：300 元/套（含服务费），需将报名资料及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
3.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6. 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7. 公司网址：<http://www.zgguohe.com>
-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 十二、 本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五个工作日。
- 十三、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黄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37625911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91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电瓶车（观光车）五年运营权，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约 14000 名师生解决校园内的交通问题。

二、付款方式

1. 每月校园卡机运营收入中，须预缴人民币伍万元作为管理费，采购人对运营商进行考核后，按以下标准于次月返还：

- （1）考核结果在 90 分及以上，全部返还当月所缴管理费用；
- （2）考核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根据和 90 的差额按照 1000 元/分的标准扣缴管理费用；
- （3）考核结果在 80 分及以上，根据和 90 的差额按照 2000 元/分的标准扣缴管理费用；
- （4）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扣缴当月全部管理费用；
- （5）考核结果在 100 分以上，除全部返还当月所交管理费用之外，再根据和 100 的差额按照 2000 元/分的标准进行奖励。

2. 除预缴的管理费人民币伍万元外，其余的运营收入当月支付。

三、项目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电瓶车运营管理或电瓶车租赁等与电瓶车相关服务的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至少投入 6 辆以上用于载客的全新电瓶车(10 座以上)（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车辆清单、购车发票的原件备查，并提交复印件）。
3. ★投标人中标后在校方运营的车辆须在校方登记，且须购买电瓶车辆运营相关商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每次人伤及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 5 万元(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并提交复印件)。
4. ★投标人中标后运行的车辆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自行办理相关证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并提交复印件），办理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需定期检验；
 - （2）办理《车辆监督检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检验合格；



(3) 办理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证件。

5. ★投标方从业人员须已办理相关的从业资格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 及以上)以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原件备查，并提交复印件)。
6. ★投标方须按校方要求，在指定场地出资建设停车及充电场地，合同到期后，设备设施无偿归校方所有(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建设电瓶车上落车站点、停车点的费用(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具有 2 年或以上校内、场内(含景区内)电瓶车辆运营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服务对象的单位公章)
9. 中标方须向学校缴纳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0. 中标方须承担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并按月完成水电费支付(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相应的校园卡机的采购、安装及维护等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
12. 为教师提供免费用车，教师凭教工一卡通上车(提供承诺函)。
13. 为学校公务用车提供有偿服务，按每车每半小时不高于 20 元计算，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 2017 年 5 月份后正式运营，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本项目正式运营前完成所有运营所需的证件办理，如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在正式运营后停运时间超过三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五年。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环校电瓶车月度考核方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环校电瓶车月度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对校园电瓶车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营，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二、考核原则

科学管理，公开公正，奖优罚劣，促进安全，提高服务。

三、考核方式及标准

1. 学校设立电瓶车项目考核基金，基金来源是乙方每月预缴的管理费人民币 50000 元。
2. 基本分为 100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根据考核得分进行加减，每月考核 1 次，次月 10 日前得出上月考核结果。15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返还上月管理费用。
3. 考核标准（见附表）

四、考核结果及奖罚

1. 考核结果在 90 分及以上，全部返还当月所交管理费用；
2. 考核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根据和 90 的差额按照 1000 元/分标准扣缴管理费用。
3. 考核结果在 80 分及以上，根据和 90 的差额按照 2000 元/分标准扣缴管理费用。
4. 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扣缴当月全部管理费用。
5. 考核结果在 100 分以上，除全部返还当月所交管理费用之外，再根据和 100 的差额按照 2000 元/分标准进行奖励。
6. 连续 3 个月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学校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和所扣缴的考核基金。

五、考核激励

每年各月度考核结果均分在 90 分及以上（月度考核结果不能出现低于 85 分的情况），经营企业可参加学校年度优秀服务企业的评选。



附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环校电瓶车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安全	50	1、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一次扣 1 分； 2、司机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次扣 1 分，不及时整改每人扣 5 分； 3、车辆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不及时整改每车扣 10 分； 4、超速行驶发现一次扣 1 分； 5、不扣安全链发现一次扣 1 分； 6、师生有效投诉一次扣 1 分； 7、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扣除 2 分； 8、发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一次扣除 5 分，若负主要责任以上则一次扣除 20 分； 9、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一次扣除 10 分，若负主要责任以上则一次扣除 30 分。	
2	服务	50	1、不服从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管理意见一次扣 5 分； 2、不积极落实校方的整改意见一次扣 5 分； 3、不按合约随意调价扣 10 分； 4、车辆不明码标价扣 10 分； 5、不在站点停靠每次扣 5 分； 6、不按时到达服务站点每次扣 5 分； 7、师生有效投诉一次扣 1 分； 8、司机和乘客发生争吵经核实后，一次扣 2 分； 9、司机和乘客发生打架经核实后，每次扣 5 分，造成乘客受伤情况每次扣 10—20 分。	
3	奖励		1、获得南海办、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及其他部门正面评价，每次奖励 1 分； 2、发现校园安全问题并及时报告校方的一次奖励 1 分； 3、发现校园安全问题并及时报告校方并避免重大损失的一次奖励 2—10 分； 4、师生提出的正能量事件经核实后奖励 1—5 分。	
总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2.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3.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5.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 2.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2.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 5.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5.5.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及采购代理网站（www.zgguoh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6.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



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
- 14.4.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4.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4.4.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



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3.1.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



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17.3.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



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



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26.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8.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28.1. 按本须知第 26.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28.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28.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28.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28.2.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见本须知第 27.3 条规定。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



的澄清文件决定；

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7.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8. 价格分计算方法：详见《价格评审表》

28.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4.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 招标文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1.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32. 投诉

- 32.1.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



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授予合同

33. 确定中标人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4. 本项目采用定额收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 39.1.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帐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39.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金。

40.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审查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合作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5 分	25 分	10 分	100 分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5 分	除★号条款外，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	安全生产管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和落实措施，建立电瓶车辆例检、检修、保养制度、驾驶员招聘培训、管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对比。优得 8-10 分，中得 5-7 分，一般得 0-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5 分	根据投标人各项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按其可操作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4	经营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的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横向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应急预案处理	5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预见性、科学性及可行性等。横向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6	其他个性化服务	1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优得 8-10 分，中得 5-7 分，一般得 0-4 分。
7	从业人员配置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等进行对比。优得 4-5 分，中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合计		6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履约能力	5 分	优：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得 5 分； 良：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得 3 分； 一般：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得 1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所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3	从事电瓶车运营年限经验	6 分	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中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4	企业资质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GB/T 28001 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企业信誉	5 分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横向对比：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合计		2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供应或服务人: _____
签 约 地 点: 广州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作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二、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帐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2015 年或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以内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以内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注：《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服务条款带“★”号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实质响应采购人方全部需求。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事项。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运营票价）/每人 每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而导致投标无效。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